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安全與衛生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

88年9月17日88學年度第1次行政及暨教學主管聯席會議通過

89年4月25日第11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2日第35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7日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2日第18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第198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修讀資格：凡本校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二、招收名額：不限制（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三、申請方式：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四、最低修習學分總數：廿一學分，其中「工業安全」、「人因工程」、「工業衛生」與「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四門為必修課程，共十二學分，其餘九學分為選修課程，如附表。
- 五、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八、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前檢附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核准副本、學程修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向工管系提出申請，經工管系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 九、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
- 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工業安全學程與衛生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工業安全	3	必修
人因工程	3	必修
工業衛生	3	必修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3	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選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選修
工作研究	3	選修
物料管理	3	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營建材料	3	選修
工程規劃與控制	3	選修
營建管理	3	選修
基礎工程	3	選修
機電設備	3	選修
工程力學	3	選修
材料力學	3	選修
工程統計	3	選修
化工製程安全概論	3	選修
環境管理	3	選修
環境科學	3	選修
環境工程	3	選修
程序設計	3	選修
能源技術	3	選修
工業污染防治實務	3	選修
程序控制	3	選修
化工裝置設計	3	選修
工程材料（一）	3	選修
應用電子學	3	選修
熱力學與應用	3	選修
動力學	3	選修
自動控制（一）	3	選修
製造學	3	選修
噪音控制與量測	3	選修
可靠度工程	3	選修
非破壞檢驗	3	選修
腐蝕與腐蝕防制	3	選修
織物加工	3	選修
織化加工	3	選修
高分子加工	3	選修
材料力學	3	選修
應用力學	3	選修
儀器分析	3	選修
控制系統工程（一）	3	選修
熱力學	3	選修